# 第14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从6510起

## 14.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表——651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313437466.xls%22%20%5Co%20%22%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9%A2%84%E7%BC%B4%E8%A1%A8%E3%80%8B%E5%8F%8A%E5%85%B6%E9%99%84%E5%88%97%E8%B5%84%E6%96%99.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60.html)附件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76/5238176/files/%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9%A2%84%E7%BC%B4%E8%A1%A8%E3%80%8B%E5%8F%8A%E5%85%B6%E9%99%84%E5%88%97%E8%B5%84%E6%96%99%E5%A1%AB%E5%86%99%E8%AF%B4%E6%98%8E.doc%22%20%5Ct%20%22https%3A//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76/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58.html)附件2）

## 14.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2.html)第一条）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2.html)第二条第三款）

自2021年5月1日起，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4-10），《暂停执行文件和条款清单》（附件11）所列文件、条款同时暂停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8.html)第二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58.html)第一条）

### 14.2.1 一般纳税人——6520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215231854.xls%22%20%5Co%20%22%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8%A1%A8%EF%BC%88%E4%B8%80%E8%88%AC%E7%BA%B3%E7%A8%8E%E4%BA%BA%E9%80%82%E7%94%A8%EF%BC%89%E3%80%8B%20%E5%8F%8A%E5%85%B6%E9%99%84%E5%88%97%E8%B5%84%E6%96%99%282%29%282%29%282%29.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60.html)附件1）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76/5238176/files/%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8%A1%A8%EF%BC%88%E4%B8%80%E8%88%AC%E7%BA%B3%E7%A8%8E%E4%BA%BA%E9%80%82%E7%94%A8%EF%BC%89%E3%80%8B%E5%8F%8A%E5%85%B6%E9%99%84%E5%88%97%E8%B5%84%E6%96%99%E5%A1%AB%E5%86%99%E8%AF%B4%E6%98%8E.doc%22%20%5Ct%20%22https%3A//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76/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58.html)附件1）

8月1日起请关注增值税报表填表顺序：

一般纳税人：附表1→附表3→附表1→附表2→主表→附表4→主表→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附表5→主表

### 14.2.2 小规模纳税人——653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264367276.xls%22%20%5Co%20%22%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8%A1%A8%EF%BC%88%E5%B0%8F%E8%A7%84%E6%A8%A1%E7%BA%B3%E7%A8%8E%E4%BA%BA%E9%80%82%E7%94%A8%EF%BC%89%E3%80%8B%20%E5%8F%8A%E5%85%B6%E9%99%84%E5%88%97%E8%B5%84%E6%96%99.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60.html)附件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7/1626476741886934.docx%22%20%5Co%20%22%E3%80%8A%E5%A2%9E%E5%80%BC%E7%A8%8E%E5%8F%8A%E9%99%84%E5%8A%A0%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8%A1%A8%EF%BC%88%E5%B0%8F%E8%A7%84%E6%A8%A1%E7%BA%B3%E7%A8%8E%E4%BA%BA%E9%80%82%E7%94%A8%EF%BC%89%E3%80%8B%20%E5%8F%8A%E5%85%B6%E9%99%84%E5%88%97%E8%B5%84%E6%96%99%E5%A1%AB%E5%86%99%E8%AF%B4%E6%98%8E.docx)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60.html)附件4）

小规模纳税人：主表→附表1→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主表→附表2（附加税费情况表）→主表

涉及到应税服务差额扣除的纳税人，还需填写《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差额征收资格纳税人适用）》

（内部资料）

## 14.3 其他资料——6540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2.html)第二条第三款）

（一）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2.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2.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七项）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2.html)第二条第三款）